

申报市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 示范工地承诺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审定）工作要求，现申报_____项目为市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谨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 1.该项目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 2.该项目不存在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和违法分包等情况；
- 3.该项目建设期间，工期安排合理且工程款已按期支付；
- 4.该项目建设期间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项目自评资料属实。
- 5.项目实施全过程扬尘治理措施到位，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群众集体上访或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或记录公示严重不良行为，未在市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谨此承诺。

建设单位承诺人：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